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4〕39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教师教学事故 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学校考察调研时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高
质量的育人工作体系，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保障教学
质量，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修订形成《中国人
民大学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经 2023—2024 学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按照会议精神修改后报学校
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高质量的育人工作体系，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保障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应该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教学工作要求，严格履行教学相关工作职责，遵守教学相关职业行为准则，确保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

本办法所称教师，是指承担教学任务的学校事业编制在职教
职工、离退休教职工、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编外
人员。外聘课程教师等参照执行。

第三条 教学事故指教师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及政策，或违反学校教学工作要求，所造成的直接影响正常教学
秩序和教学质量的责任事故。

根据主客观情节、造成影响的程度及后果的性质，教学事故
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四条 学校在教学事故相关工作中坚持依法依规、严谨审
慎、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坚持教育与惩罚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分工与工作机制

第五条 作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教务处与研究生院分别负

责牵头组织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事故及申诉的前期调查，经本单位集体研究后，提请学校分管领导召开由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人才办、人事处、校工会等部门及学院（系）负责人或教师代表参加的专题会议，就教学事故的认定、应急措施、处理、申诉、复议、整改、移交及问责等进行研讨，形成工作建议。学校教学管理部门会同教学活动主责单位告知相关责任教师拟认定及处理意见，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六条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按程序报批后形成处理决定。

（一）拟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的，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二）拟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的，先后呈报学校分管领导、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后执行，定期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三）拟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的，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后执行，其中造成重大影响的，向党委常委会会议通报。

第七条 学院（系）、书院等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的单位为教学活动主责单位，应主动开展并配合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完成调查、应急、认定、处理、申诉、复议，以及相关决定的执行等工作。

如教学活动主责单位与教师所在单位不一致的，教学活动主责单位应会同教师所在单位共同完成上述工作。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分级分类

第八条 下列情形属于一般教学事故：

（一）上课或监考无故迟到、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岗，上述情形在 15 分钟（含）以内；

（二）上课或监考时从事无关的活动；

（三）提交教学大纲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教学；

（四）在教学活动期间，未经批准随意抽调学生从事与该教学内容无关的活动，影响正常教学；

（五）因失职导致考试延误，延误时间在 15 分钟（含）以内；

（六）在考试命题、制卷、评卷中出现错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考试成绩，导致学生利益受损或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但情节较为轻微；

（七）未按规定时间向教学管理部门提供试卷等归档材料超过 1 个月；

（八）学位论文指导和审批材料中的指导教师评语由他人代评；

（九）其他违反有关要求，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但情节较为轻微的行为或事件。

第九条 下列情形属于严重教学事故：

（一）上课或监考无故迟到、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岗，上述情形超过 15 分钟；

（二）未按要求制定教学大纲，或未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完成教学任务，或教学内容背离教学大纲总体要求，造成较大影响或

较重后果；

（三）在教材选用过程中未能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要求，或违反教育部和学校教材管理相关办法规定，不当选用教材；

（四）在教学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或约定，造成较大影响或较重后果；

（五）未经批准擅自合班上课或更改上课时间、地点；

（六）未经批准擅自委托他人代课或监考；

（七）因失职导致考试延误超过 15 分钟；

（八）未按规定履行监考职责，致使未能发现违纪、作弊行为；

（九）在考试命题、制卷、评卷中出现错误，或未按评分标准阅卷，对学生利益造成较大影响；

（十）指导教师未完成学位论文指导工作，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任务，论文质量低劣；

（十一）违反学位论文评审或答辩有关规定；

（十二）因严重失职造成各类教学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十三）其他因失职对教学工作造成较大影响或较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重大教学事故：

（一）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法律、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

职业行为准则、违反中国人民大学教师教学基本准则等，造成重大影响或恶劣后果；

（二）教学内容严重背离教学大纲总体要求，造成重大影响或恶劣后果；

（三）教学内容违反保密规定或约定，造成重大影响或恶劣后果；

（四）未经批准擅自缺课、停课；

（五）因失职导致考试漏题、泄密；

（六）利用考试工作便利以权徇私，索贿、受贿、打击报复学生等；

（七）试卷未按时送达，导致当次考试取消；

（八）发现作弊或违纪行为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理；

（九）因失职造成考卷或学生答卷丢失、损毁等，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十）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偷换、涂改学生答卷、考试成绩、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等，弄虚作假，严重损害学生利益或影响考试公平公正；

（十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未按要求履行指导与审查职责，导致未能及时发现明显抄袭等学术不端问题，或发现后不予处理；

（十二）默许、鼓动或教唆学生罢课滋事，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十三)其他因严重失职对教学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或恶劣后果的其他行为或事件。

第四章 教学事故调查与应急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通过教学秩序检查、质量监测、教学督导等多种方式保证教学秩序与质量,同时设置教学事故举报电话及电子信箱,接受师生员工监督。教学事故发生后,学生或教职工可向教学活动主责单位、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报告。

报告教学事故时,应据实反映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不得恶意侮辱、诽谤、诬陷他人。对于恶意举报,经调查核实,举报人为中国人民大学教职工或学生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教学活动主责单位接到教学事故的报告后,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减轻不良影响,并向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出现可能或已经导致重大影响事故情形时,学校可对事故责任人采取暂停授课、暂停指导学生直至停止授课等应急措施。涉及采取暂停授课、暂停指导学生直至停止授课等应急措施的,开课单位应协调师资确保相关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第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教学活动主责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要求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须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部(处)长办公会议等集体研究审议通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情经过及后果、原因分析、补救措施及效果、处理建议等,并附相关支撑材料。

第五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检查。

第十五条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予以责令检查，在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通报批评，可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暂停授课或暂停指导学生的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予以责令检查、全校通报批评，可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停止授课或停止指导学生的处理。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中涉及下列情形的，依规依纪依法按程序进行移交：

（一）涉及按照上级及学校教职工纪律处分相关规定给予处分的，移交学校教职工纪律处分委员会秘书处依规处理；

（二）涉及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移交党委教师工作部依规处理；

（三）涉及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的，按照学校研究生导师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四）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移交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五）事故责任人是中共党员，涉及违反党规党纪的，移交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部门、党的工作部门或相关党组织按照职能管理权限处理。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或难以预见的因素，导致发生教学事故，如教师已充分履行教学相关职责要求，可免于认定及处理。对于出现教学事故，情节轻微，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效减轻不良影响的教师，可从轻处理。

对于一学年内再次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师，应从重处理。

在教学事故中造成学校或他人财产损失的教师，应依法依规予以经济赔偿。

第十九条 自教学事故处理决定生效起一定时限内，取消事故责任人教学方面评优评奖资格；一般教学事故为 6 个月，严重教学事故为 12 个月，重大教学事故为 18 个月。如具体奖项有更严格要求的，按具体奖项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将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情况纳入教师与教学单位工作考核、业绩奖励、职评岗聘、评奖评优、人才项目申报与考核等评价体系。

教学单位应将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工作考核、业绩奖励、职评岗聘、评奖评优等评价体系。

第六章 申诉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送达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事故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载明事实、理由和请求事项。申诉书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申诉及复议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应将申诉处理决定及时告知申诉人及所在单位。如变更或撤销原处理决定，还应及时通报原处理决定知晓范围的有关主体。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对教学活动主责单位在教学事故调查、应急、认定、处理及申诉等方面工作情况进行职能监督。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部门依据职责权限，通过派员列席有关会议、调取材料等方式加强对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及申诉有关工作的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活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实施，教师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按本办法执行。

报：党委常委

中国人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8 日印发
